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东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东金罚决字〔2024〕2号），对分行屡次错报监管统计资料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3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东莞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9日